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沈玉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八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林春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50万元）以及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尔斯”）目前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林春及上海索尔斯（以下并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林春将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8,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林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35,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尔斯支付股权转让款 22,750 万元。

公司与林春、上海索尔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 5G 消息云平台建设项目及 5G 连接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12,902.93 万元（含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90% 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72.9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